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1-013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提名情况如下（简历见附件）：

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谢东先生、张艳萍女士、陆俊英女士、崔福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戴国骏先生、毛卫民先生、缪兰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戴国骏先生、毛卫民先生、缪兰娟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缪兰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徐学忠先生、徐楷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 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 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 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谢东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工商管理专业，系杭州市高层次人才、杭州市上城区政协委员及杭州市上城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2000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宁波市科技园区交联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柯林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新方向投资董事长、传启投资董事长、高拓信息执行董事、高测检测执行董事、广意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东先生为一届一次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测试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参与制定了国家“超声波法局部放电测试仪通用技术条件”电力行业标准，作为发明人协助公司获得专利21项，曾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奖项。

截至目前，谢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25,039,438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张艳萍女士：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工商管理专业。2002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柯林有限经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柯林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新方向投资董事、传启投资董事。

截至目前，张艳萍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577,833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陆俊英女士：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6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柯林有限销售经理、工会主席；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新方向投资董事、传启投资董事。

截至目前，陆俊英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269,655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崔福星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06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国计量大学教师；2010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柯林有限工程师；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工程师；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崔福星先生参与了“变压器铁芯电流测量装置通用技术条件”行业标准的制定，作为发明人协助公司获得专利23项，参与了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曾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截至目前，崔福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5、戴国骏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电气工程专业，教授级教师，中共党员。曾担任深圳市水务局职员；社保局科员。1998年5月起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任教，现工作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任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所所长，国家级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负责人；浙江微宏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戴国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毛卫民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教授。曾任民族学院法律系教师；海南大学法学教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毛卫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缪兰娟女士：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之江饭店主办会计；1996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浙华会计师事务所部主任；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11月至今，任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浙江新中天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德清天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缪兰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

1、徐学忠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00年6月至2007年7月，任浙江龙游绿得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任浙江捷马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 2015年11月，任柯林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财务经理、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徐学忠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徐楷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金融管理与实务专业。2005年7月至2015年11月历任柯林有限售后服务部工程师、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生产管理中心安装运维部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徐楷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1-014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156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1-015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俊英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徐学忠先生、徐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1-016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7幢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0日

至2021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谢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艳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陆俊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崔福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戴国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毛卫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缪兰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徐学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徐楷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1	杭州柯林	2021/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6日-12月7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7幢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箱地址：klec@klec.com.cn），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12月7日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公司董秘办确认登记状态。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学忠、张艳萍

联系电话：0571-88409181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7幢

联系邮箱：klec@klec.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谢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张艳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陆俊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崔福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戴国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毛卫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缪兰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徐学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徐楷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86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53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系为与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保持一致，且该价格为公司股票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故公司拟继续以该价格作为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熊雨前先生增持公司股份35,983股，其一致行动人洪志军先生增持1,000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有铭先生增持股份1,158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11月16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熊雨前先生再次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8.5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5.7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8.5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7.08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6,000-30,000	67.08-125.77	1.39-2.61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53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系为与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保持一致，且该价格为公司股票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故公司拟继续以该价格作为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6,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38.53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6.12	39.80	2,041.89	42.42	1,983.20	41.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97.88	60.20	2,772.11	57.58	2,830.80	58.80
总股本	4,814.00	100.00	4,814.00	100.00	4,814.00	100.00

注：上表所列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包含战略配售投资者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的限售股数。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25,464.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5,484.06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255,288.8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9.22%、10.15%、11.75%。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3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09%，母公司货币资金为82,207.68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熊雨前先生增持公司股份35,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47%，其一致行动人洪志军先生增持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1%；熊雨前先生与洪志军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6,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8%。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有铭先生增持股份1,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4%。

除上述人员增持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